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22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曾禹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99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無駕駛執照之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上午7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4段583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路0段000巷00弄○○號誌交岔路口前時，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及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駕駛客車進入上開路口，適有訴外人黃欽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機車），沿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4段432巷58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被告駕駛之客車因而與黃欽永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導致黃欽永受有外傷性第一頸椎骨折、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等傷害；嗣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9,976元給黃欽永等事實，業經被告、黃欽永於警詢時陳稱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112偵17643卷第15至29頁），並有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
02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強制險
03 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電匯付款明細在卷可稽（見112偵176
04 43卷第31至44、63、65、71頁；本院卷第19至31、61至71
05 頁），且系爭事故經送請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
06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已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有行經
07 上開無號誌路口時，疏未減速慢行與作隨時停車準備之肇事
08 因素，有該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見112偵17643卷第89至
09 91頁），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就系爭事故，亦以113年
10 度交上訴字第49號判決被告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期
11 間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有罪確定（見本院卷第83至87
12 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黃欽永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4 任。

15 二、原告主張黃欽永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膳食費、就醫交通
16 費、看護費等共計4萬9,976元之損害一節，業經其提出秀傳
17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收據、住院收據、門診收據、統
18 一發票、交通費用證明書、計程車費網路試算表、看護證明
19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5、33至59頁），核與黃欽永於系
20 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具關連性，且亦有支出之必要性，故
21 堪認黃欽永確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4萬9,976元。

22 三、原告請求被告於其已給付黃欽永4萬9,976元之範圍內，賠償
23 1萬4,993元，有無理由？

24 （一）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者，處6,000元
25 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被保險人
26 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
27 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
28 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
29 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
30 條第1項第1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
31 有明文。依前所述，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未領有駕駛

01 執照，可見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駕駛客車上路，業已違
02 反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3 定，則原告於給付黃欽永傷害醫療費用給付4萬9,976元
04 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在
05 給付4萬9,976元範圍內，代位行使黃欽永對被告之侵權行
06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法有據。

07 (二)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黃欽永於
09 系爭事故有疏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即騎乘
10 機車進入上開路口之情，已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1
11 頁），並有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
12 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見112偵17643卷第89至
13 91頁），足認騎乘機車之黃欽永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
14 失。茲審酌黃欽永、被告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
15 因力之強弱後，本院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
16 30之過失責任，而黃欽永則應承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
17 方屬合理。又依前所述，因黃欽永於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
18 為4萬9,976元，經減輕被告之百分之70損害賠償責任後，
19 黃欽永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應僅為1萬4,993元

20 【即：4萬9,976元×（100%－70%）＝1萬4,993元，小數點
21 以下四捨五入】。

22 (三) 黃欽永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為1萬4,993元之情，業
23 經本院認定如上，因仍在原告已給付給黃欽永之傷害醫療
24 費用給付4萬9,976元範圍內，故原告代位行使黃欽永之侵
25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1萬4,993元，核屬
26 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
28 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萬4,9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翌日即114年4月12日（見本院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02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2 書記官 張清秀